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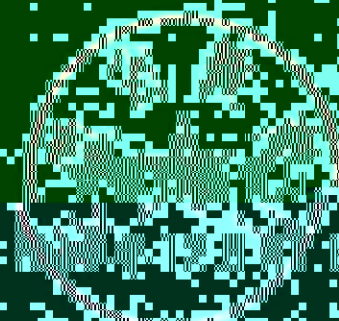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以“双十”方针为总的指导思想，全面、深入地贯彻“双十”方针，实现“双十”方针中关于“要搞工业”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各高等学校要以此方针为指导，把工业战线上的问题作为重点，除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外，要积极宣传党的政策，做好“双十”方针，使工业战线上的问题，在工业战线上得到解决。

- 附件：1. 1955年中国高等学校党委第一书记会议材料
 2. 1955年中国高等学校党委第一书记会议材料
 3. 1955年中国高等学校党委第一书记会议材料



(中央档案馆藏)